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靖敏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